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8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1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